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发行人"或"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洲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8.8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51.41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80%。公司新增的借款主要由于:(1) 2017 年惠州、成都、上海等地项目开发建设需要;(2)公司 2017 年新增了部分物业抵押贷款。上述借款的增加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证券作为"15 中洲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 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的事项,提醒债券投资者 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